

■ 2020年3月31日 星期二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2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公司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7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投票权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

1.01发行规模;

1.02债券品种及期限;

1.0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1.04募集资金用途;

1.0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6担保安排;

1.0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8挂牌转让方式;

1.09偿债担保措施;

1.10决议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特别说明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下存在子议案,请按指引可以复选
100.00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1.00	发行规模	√
101.01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1.02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101.03	募集资金用途	√
101.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1.05	担保安排	√
101.06	挂牌转让方式	√
101.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1.08	偿债担保措施	√
101.09	决议有效期	√
101.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裁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31日—4月1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4.本公司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前3天凭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

5.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登记或受托人代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6.股东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送达本公司。

7.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8.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9.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10.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11.股东通过电话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拨打公司电话。

12.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13.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14.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15.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16.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17.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18.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19.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20.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21.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2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23.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24.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25.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2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27.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28.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29.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3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31.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32.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33.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34.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35.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36.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37.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38.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39.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40.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41.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4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43.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44.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45.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4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47.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48.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49.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5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51.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52.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53.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54.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55.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56.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57.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58.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59.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60.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61.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6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63.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64.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65.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6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67.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68.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69.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7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71.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72.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73.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74.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75.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

76.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77.股东通过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

78.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登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操作。

79.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前3天到达公司登记。